

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修正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十一條 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2781 號

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員額，分為下列五類：

一、第一類：機關為執行業務所置政務人員，定有職稱、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，醫事人員及聘任人員。但不包括第三類至第五類員額、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公立醫院職員。

二、第二類：機關依法令進用之聘僱人員、駐衛警察及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但不包括第三類及第四類員額。

三、第三類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（含法警）、聘僱人員、駐衛警察及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
四、第四類：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職員（含法警）、聘僱人員、駐衛警察及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
五、第五類：警察、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職（警）員。

前項員額，不包括軍職人員。

第 四 條 機關員額總數最高限為十六萬零九百人。

第一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七萬四千六百人，第二類人員員額最高為四萬零一百人，第三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一萬五千人，第四類人員員額最高為六千九百人，第五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二萬四千三百人。

本法施行後，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或單位每四年應檢討分析中央政府總員額狀況，釐定合理精簡員額數，於總預算案中向立法院提出報告。

本法施行後，因組織改制或地方政府業務移撥中央，中央機關所增加原非適用本法之員額，不受本法規定員額高限限制。

因應國家政治經濟環境變遷，或處理突發、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，行政院於徵詢一級機關後，得在第一項員額總數最高限之下彈性調整各類

人員員額最高限。但第二項所定第三類人員員額最高限不得調降。

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。

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